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获得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技型企业**，均可成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算、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与职工终止劳动合同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火灾、爆炸，地震、洪水、海啸或其次生灾害；
- (五) 网络安全事件；
- (六) 被保险人因传染病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业、停产或关闭；
- (七)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八)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十)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十一)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强制解散、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五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法院已收到关于被保险人的破产申请的;

(二) 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保险人未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

赔偿限额和赔偿期限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人赔偿期限自被保险人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之日起算,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单。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经营管理义务导致风险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的企业法人、业务经营范围、业务经营情况

等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 职工的薪资证明；
- (五) 提交至法院的破产申请书、人民法院裁定被保险人破产的公告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被保险人完成公司注销的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符合索赔条件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通知被申请破产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依法宣告破产并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的，经被保险人书面授权，保险人于被保险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并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后，将赔款直接支付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职工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向每位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保险人在每人赔偿期限和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有职工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职工不记名投保的，若出险时，职工人数超过保险人数，按保险人数与职工人数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按记名投保的，只对列入保险名单的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应退还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其中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用。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科技型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获得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职工包括且不限于：海外归国人员、大学生、新市民、退伍军人等。

延长索赔期：指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立即起算的 3 年期间。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

人或被保险人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期内被依法宣告破产并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的，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